附件2

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0年1月1日后迁入（以注册变更登记时间为准）我区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（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规模以下企业：

1.按照《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穗科创规字〔2018〕1号）规定，我区按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奖励12万元；

2.企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万元，并在税务部门进行研发费备案且2020年研发费投入超过20万元的，可享受额外奖励18万元。

（二）规模以上企业（以统计部门的最新纳统名单为准）：

奖励5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申请表》

2.高企证书；

3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4.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；

5.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6.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（系统打印电子章或税局盖章）；

7.承诺书。

其中2-6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资料时备原件校对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（一）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获得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。

（二）2021年1月1日后迁入我区且高企证书在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不能申报本次迁入奖励。

（三）2020年迁入我区且其高企证书在2020年内到期，当年再次认定通过的企业申报时须提交两个高企证书；当年再次认定未通过的企业，不能申请本次迁入奖励。

 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主管部门 （所属地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8年营业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营业收入 |  | 2019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20年营业收入 |  | 2020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20年在税局备案研发费 | 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 |
| 认定情况 | 高企证书 编号 |  | 认定时间 |  |
| 认定高企 地点  |  | 迁入我区时间 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） |
| 高新简介 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情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 | 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